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 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分別於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14日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彙集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分別於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14日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產品。

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份協議日期：	2015年8月5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認購人)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	保本浮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易日期：	2015年8月5日
到期日：	2016年8月5日
年期：	366日，由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屆滿
回報率：	預期年利率指標為3.2厘
利息：	結構性存款於結構性存款期間的浮息金額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載列如下： $3.3\% * n1/N + 3.2\% * n2/N$ ，當中n1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05% (相當於及高於0%但低於0.05%) 的日數，n2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5%-3.3% (相當於及高於0.05%但低於3.3%) 的日數，而N為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包括開始當日，但不包括終止當日)期間之實際日數。
交易／行政費用：	將根據中國監管結構性產品之法例收取

付款日期：中國民生銀行將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提前終止：除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外，第一份協議不得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終止。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額。於提取本金額時，第一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概毋須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支付利息。此外，將就違反第一份協議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收取相當於本金額2.5%的費用。

為鎖定認購人的回報或減少認購人的損失，中國民生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市況提前終止第一份協議。

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份協議日期：2015年8月7日

訂約方：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認購人）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保本浮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

交易日期：2015年8月7日

到期日：2016年8月5日

年期：364日，由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屆滿

回報率：	預期年利率指標為3.2厘
利息：	<p>結構性存款於結構性存款期間的浮息金額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載列如下：</p> <p>$3.3\% * n1/N + 3.2\% * n2/N$，當中n1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05%（相當於及高於0%但低於0.05%）的日數，n2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5%-3.3%（相當於及高於0.05%但低於3.3%）的日數，而N為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包括開始當日，但不包括終止當日）期間之實際日數。</p>
交易／行政費用：	將根據中國監管結構性產品之法例收取
付款日期：	中國民生銀行將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提前終止：	<p>除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外，第二份協議不得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終止。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額。於提取本金額時，第二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概毋須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支付利息。此外，將就違反第二份協議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收取相當於本金額2.5%的費用。</p> <p>為鎖定認購人的回報或減少認購人的損失，中國民生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市況提前終止第二份協議。</p>

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三份協議日期：	2015年8月14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認購人)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種類：	保本浮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交易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16年8月12日
年期：	364日，由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屆滿
回報率：	預期年利率指標為3.2厘
利息：	結構性存款於結構性存款期間的浮息金額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載列如下： $3.3\% * n1/N + 3.2\% * n2/N$ ，當中n1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05% (相當於及高於0%但低於0.05%) 的日數，n2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05%-3.3% (相當於及高於0.05%但低於3.3%) 的日數，而N為交易日期起至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包括開始當日，但不包括終止當日)期間之實際日數。
交易／行政費用：	將根據中國監管結構性產品之法例收取

付款日期：中國民生銀行將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期（視何者適用）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提前終止：除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外，第三份協議不得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終止。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於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額。於提取本金額時，第三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概毋須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支付利息。此外，將就違反第三份協議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收取相當於本金額2.5%的費用。

為鎖定認購人的回報或減少認購人的損失，中國民生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市況提前終止第三份協議。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結構性存款屬保本型，而除非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違反結構性存款協議，否則結構性存款項下的全數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後退回。有關存款的特點大致與定期存款相同。

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要求，原因為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之間有常設貸款安排，本集團可以結構性存款的質押作為抵押品，動用最多相當於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擬透過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基於在目前低息環境下，結構性存款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吸引，加上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本金保障及上述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之間的常設貸款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承擔的風險輕微，且各份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海外市場銷售手機、提供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以及向新興市場及部份發達市場提供服務。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的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民生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彙集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說明

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及時公佈認購結構性存款的詳情。

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時，本公司認為其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的特質大致與定期存款相同，因而未有意識到簽立結構性存款協議及認購事項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收購事項」。此外，鑒於結構性存款的保本原素，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之間的常設貸款安排，故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承擔的風險輕微。在本公司知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未來將審慎地履行其持續披露責任，並會及時向其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指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中國民生銀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14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認購事項」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工作日」	指	位於北京及倫敦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5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